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授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貸方(「貸方」)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借方」))提供自提取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融資(「貸款」)，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煜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5,000,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向貸方抵押作為貸款擔保。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

煜闊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51.25%及48.75%的股權。神鷹及煜祺均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李鳳變女士(「李女士」)擁有70%及3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李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總權益約69.58%。

根據貸款的條款，天瑞集團須(其中包括)最終擁有借方不少於5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58%，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借方。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貸款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而於違約時貸方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只要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產生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